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市监〔2024〕23号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工作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开发区分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》和《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，深入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，强化企业在标准制定和实施中的主体地位，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继续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，促进企业标准化创新活力、企业制定标准主体作用和标准引领作用有效发挥，企业标

准化主体责任得到更好落实。完善监督机制，加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事中事后监管与第三方评估工作的衔接，构建企业自律、行业规范、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共治格局，形成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内生动力和外在压力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各单位要加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宣传和培训，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服务工作，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积极性，引导企业主动声明公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，积极主动进企业帮助登记注册，解决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中遇到的问题，耐心做好答疑解惑工作。同时加强监督管理，梳理现行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跟踪有关标准的“立、改、废”情况，确保企业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和相关产业政策。

三、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方式及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开方式

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，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www.qybz.org.cn/>）上进行自我声明公开。

（二）公开内容

1. 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。鼓励企业通过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。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自我声明的，应当在

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，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、可追溯和防篡改。

2. 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、推荐性标准、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；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的企业标准，还应当公开产品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。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情况下，还应当公开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相关的试验方法或检验方法。

3. 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前，应当对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标准的信息进行自我声明公开。企业执行标准发生变化时，应当对自我声明公开的内容适时更新。

4. 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、强制性标准、推荐性标准等变化，适时对企业标准进行修订或废止。企业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的应及时查新，确保执行标准现行有效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，应当以新核准的企业名称重新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。

5. 企业对公开标准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对标准实施的后果承担责任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是简政放权、转变监管方式、激发市场活力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，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检查方式推进自我声明工作，确保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落到实处。

2. 认真组织，抓好落实。各县局要深入细致地摸清辖区内企业底数，帮助企业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注册并进行自我声明，切实提高我市在平台上注册的企业数量和执行、发布的标准数量。同时根据《“惠企直通车”市场主体提升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截止到2025年底全市新增要累计推进自我声明公开标准1000项。

3. 注重宣传，扩大影响。以世界标准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，通过现场宣传、信息发布等形式，向企业广泛宣传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及监督制度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提升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的知晓度和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，有针对性地加强业务指导，促进企业主动地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接受监督检查，稳步推进自我声明公开工作。

联系人：吴一凡

联系电话：0356-2055908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3日印发
